

证券代码：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3179

债券简称：立高转债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2、债券代码：123179 债券简称：立高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95.33 元/股

4、转股期限：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

5、根据《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算，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可能触发“立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3 号）予以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9,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5,00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95,00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立高转债”，债券代码“123179”。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97.02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立高转债”转股价格由 97.02 元/股调整为 96.5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立高转债”转股价格由 96.52 元/股调整为 96.0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立高转债”转股价格由 96.02 元/股调整为 95.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立高转债”转股价格由 95.82 元/股调整为 95.3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9月15日起算,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立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立高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